

總編第五點附件一

附件一 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

一、申請開發基地基本資料

- 1、基地面積。
- 2、土地權屬。
- 3、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
- 4、土地使用現況。

二、開發計畫之目的、性質、規劃構想及相關簡要內容。

三、申請開發基地有無位於下列區域計畫所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有，應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加以說明）：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分類 | 查詢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建議洽詢機關 |
|------|----------------------------|-------------------------------|--|
| 災害敏感 |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水土保持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 |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 |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
| |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國家公園法 | 內政部營建署 |
| |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
| 生態敏感 |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 |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 |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 |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內政部營建署 |
| |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濕地保育法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 文化景觀敏感 |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化部 |
| |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化部 |
| |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化部 |
| |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化部 |
| |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化部 |
| |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文化部 |
| |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國家公園法 | 內政部營建署 |
| 資源利用敏感 |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飲用水管理條例 |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
| |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
| |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經濟部水利署 |
| |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森林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 |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區域計畫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 | 森林法 |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 |

| | | | |
|--|---------------------|------------------|-----------------------------|
| | 森林地區) ? | | 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
| |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溫泉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25.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漁業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業主管機關 |
| |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分類 | 查詢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建議洽詢機關 |
|----------|--|-------------------------------|---------------------|
| 災害 敏感 |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地質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
| |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 經濟部水利署 |
| |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 經濟部水利署 |
| |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 災害防救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區域計畫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生態 敏感 |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內政部營建署 |

| | | | |
|--------|--|--|--------------------------------------|
| |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濕地保育法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 文化景觀敏感 |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6. 是否位屬史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地質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國家公園法 | 內政部營建署 |
| 資源利用敏感 |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
| |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自來水法 |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
| |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
| |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礦業法 | 經濟部礦務局 |
| |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地質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其他 |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漁業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 |
| |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電信法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 |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 |

| | | |
|--|---|---|
| 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
|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
|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有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高速鐵路：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國家安全法 | 國防部設管單位 |
|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 要塞堡壘地帶法 | 國防部 |

註1：第1項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註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3：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

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公開資訊為準。

四、說明基地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土地所在位置、面積及百分比（應附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五、申請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及範圍，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基地與中心都市聯絡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與距離（應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 2、基地周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水庫及其集水區、河流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附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 3、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應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六、基地鄰近都市計畫之土地開發率及人口成長情形。

七、基地所在縣市計畫人口及所在生活圈人口分派總量。

八、基地鄰近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垃圾清運及自來水供應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